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5 月

目 录

- 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五、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六、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九、 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十、 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0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下属担保公司 2020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 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四、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五、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六、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十七、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 听取需表决的各项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0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下属担保公司 2020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 股东审议和表决

四、 宣布表决结果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五、 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坚持业务经营稳中求进、内部管理正本清源，着力推进“优战略、稳增长、强管理、控风险、激活力”，增强信心，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努力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9 亿元，同比下降 50.55%；实现利润总额 7,338.22 万元，同比增长 52.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7.76 万元，同比下降 13.25%。

1、稳运行，求突破，运行质量平稳。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积极拓展业务，开展“百日创收”活动，引入香溢控股、云南合和顺利完成担保和租赁的增资，运行总体平稳。着力优化资源配置，发布业务结构指引，鼓励推动创新业务，大力发展履约担保业务创新高，履约担保业务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5.39 亿元，增长 25.39%；典当业务遭遇冲击，努力克服银行业务下沉和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挤压，典当业务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99 亿元，下降 24.39%；租赁投资业务开拓思路寻求突围转型发展。

2、强管理，抓整合，基础管理明显增强。一是批次推进“三张清单”专项治理行动，落细公司治理、经营班子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建立健全高管定期履职报告和定期监督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二是加强管理规范和制度建设，制订完善相关基础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健全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制度，规范财务运作，不断夯实公司管理基础。三是推进全面绩效管理体系，建立“财务、运营、客服、学习成长”四维度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基本稳定、循序渐进”的原则，健全“分层分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绩效考核机制。四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控条线考核标准，健全业务风控联动机制，适时改进管控标准，更新管控方式，优化管控流程。五是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强化资金统筹。六是稳妥开展资产整合，全面推进清产核资工作。

3、破难题，抓整改，风险管控效增质提。实施处置决策和催收执行相分离的风险资产处置机制，加大经营班子督办力度，强化考核问责和专项激励，制定不良资产清收攻坚战行动方案，挂图作战，加快“老大难”风险项目处置进程，刑事民事双管齐下，借助司法手段运用法律武器，大额风险项目清收成效显著。同时着力控制新增项目风险，完善风险

治理架构，加强风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自查整改，立行立改，逐一查补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制度执行、程序流程等方面漏洞，对症下药，重拳治疴，持续推进企业规范化发展。

4、**树正气，激活力，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推进党建入章程，加强党委班子建设，完成下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专项整治行动，深入贯彻群众路线再深化，建立“走转促”长效机制，促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加强班子专业性建设，完善干部交流挂派调机制，推动人才合理流动。加强文化阵地建设，丰富党工团活动，凝聚起干事创业强大合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9 亿元，同比减少 5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7.76 万元，同比减少 13.25%。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9.44 亿元，同比减少 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3 亿元，同比增长 1.27%。

（二）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销售收入	205,904,977.01	187,140,364.63	9.11	-63.06	-64.32	增加 3.2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26,161,592.73		100	-31.97	-100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典当利息收入	80,176,727.59		100	-30.88		
担保收入	75,736,363.72	11,319,755.12	85.05	-16.75	212.05	减少 10.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95,666,560.51	52,523,257.98	45.10	-71.47	-80.85	增加 26.89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171,264,682.89	154,281,139.98	9.92	-41.61	-42.48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增减(%)
香溢担保	担保	34,400.00	61,968.72	51,752.19	1,181.35	-54.02
香溢租赁	租赁	46,000.00	65,200.53	61,812.29	1,544.76	45.90
元泰典当	典当	40,000.00	48,542.92	45,253.31	-5.92	-100.48
上海香溢典当	典当	13,000.00	17,927.78	17,382.60	1,319.08	2.52
德旗典当	典当	10,000.00	19,936.52	13,696.19	1,168.23	14.98
香溢投资(浙江)	投资	30,000.00	23,327.94	23,201.72	-2,541.64	不适用
香溢金联	贸易、投资	10,000.00	23,246.80	22,621.02	1,185.10	不适用

三、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0 年工作重点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规范、高效、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以客户为中心，知难而进求突破，行稳致远谋发展。以“互联网+”为引领，推行“运营平台化、业务数据化、管理标准化”的一体化管控模式，打造互融互通、共创共享的全产业链类金融上市公司控股平台；推进法治香溢、活力香溢、智慧香溢、效益香溢、责任香溢建设，努力确保公司向高质量发展奋斗目标聚力前行。

(二) 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9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94.53%，主要是报告期国内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2020 年主要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总收入 5 亿元，营业总成本控制在 4.2 亿元，其中三项费用控制在 1.25 亿元左右。

为实现 2020 年经营目标，公司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突出市场导向，着力在稳运行上下功夫见实效。

一是促进运营效能提升。完善全面绩效管理，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压实责任；加快研究提高业务运转效能，推进营销精细到底深度到底，加快深化对标对表和看板管理，研究优化产品结构和营销指引、产品开发机制流程，加强各类工具目标客群营销，突出网格化分类施策。

二是促进营销产能提效。以客户为中心，加强渠道和客户回访，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策略。挖掘市场洼地，创新业务模式，优化产品组合，深挖市场潜力，鼓励全员营销，提高业务营销成功率、区域市场占有率、潜力客户转化率。

三是促进品牌赋能提质。坚定不移推动“互联网+”数字化转型，基于“整体设计、分

步推进、迭代升级”原则，上下紧密衔接梳理优化线下流程，引进开发线上数字化系统推进流程再造，完善“互融互通、网络协同、数据智能”的数字化赋能，增强产品和品牌推广建设，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产品价值延展度和专业能力传播度。

2、突出融合发展，着力在促转型上下功夫见实效。

一是协同突破工具融合。推进组织架构重整，建立运营管理中心、风险内控中心和财务共享中心，高效整合业务、风控、财务流程，推进线上线下规范化、标准化流程体系建设，优化资源资金高效顺畅运转的机制，推进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融合、牌照互通互用的业务融合、机制贯通协同的管理融合、资金核算融通的业财融合以及数据互联互通的数字化融合。

二是精准突破投融结合。树立产业金融新思维，加强新兴产业研究，整合投资、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担保、资产管理等工具，深耕金融服务能力，探索切入产业链上下游。

3、突出主动防范，着力在化风险上下功夫见实效。

一是完善风险化解防控机制。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始终把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优化业审委审评机制，优化再造适应组织架构调整和“互联网+”转型的审批流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控制机制，完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全程督查”的全流程标准化管理，覆盖战略、经营、财务、廉政、安全等多类别风险。

二是优化风险资产处置机制。健全“各司其职，上下协同，多措并举，一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一案一策抓紧化解“老大难”风险项目，完善小额抵押房产风险快速处置机制。建立上下联动机制，一手去不良，一手增效益，优化考核激励，确保实效。

三是增强资产整合效能。加大内部资源整理力度，盘活存量提效能，提高业务协同和资源使用效率，持续提升专业化运营和集约化经营水平。完善领导挂帅督办工作机制，把握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处置进度，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4、突出贯通高效，着力在精管理上下功夫见实效。

一是推进财务共享一体化。围绕“一个中心、一个平台、三个统一”目标定位，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即一个财务共享中心，一个信息管控平台，统一财务流程标准、统一预算管控、统一资金管理，推动“业务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的业财深度融合。

二是健全授权委托体系。完善组织架构和职能配置，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优化统一标准，突出向业务管理、审批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的关键

流程聚焦，健全“职务委托横向到边、职责授权纵向到底”的授权委托体系，实现人财物的有效管理，强化各类资源的动态管控，促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建设。

三是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部管理运行风险和内部评价纠错机制建设；深化“三个全面体系”建设，打造以全面绩效管理为引领、全面风险管理为支撑，全面预算管理为保障的新格局；坚持完善“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监督”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责权清晰、约束有效、激励到位的责权利体系；健全完善廉政监督、行政监察、审计监督、民主监督四位一体监督体系，深化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内部控制合力和实效。

5、突出活力激发，着力在强队伍上下功夫见实效。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以党建为引领，深化党建与业务的融合贯通，完善公司党委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公司纪委，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强化正风肃纪，健全追责问责机制。

二是深化改革。深化人事用工制度改革，突出“强前台、厚中台、精后台”的改革导向，优化组织机构、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开展全员竞岗，完善“招用育留”人才发展体系，建立管理序列、专业技术序列、业务序列晋级进档的“三纵一横”职级体系，推动形成精简高效、合理流动、进退有序的人力资源一体化管理新格局。深化收入分配改革，突出“尊重历史、平稳过度、有效激励”，建立与“三纵一横”匹配的分层分类薪酬管理模式。

三是加强文化融合。增强文化软实力，围绕“二次创业转型发展”这个中心，完善工作运行和评价改进两种机制，灵活运用“平台思维、系统思维和服务思维”，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催化剂、润滑剂、添加剂、粘合剂”四种作用，创新运用“主题教育、基层创优、先进引领、文化阵地以及文体活动”五种载体，厚植促进转型发展的文化支撑力。突出“机制创新、产品创优、队伍创先、企业创效”，强化分层分类培训，以教促学提能力。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的民主管理制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员工幸福工程，凝聚起推动公司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合力。

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

履行其承诺而造成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2.市场风险，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使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确定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限额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平衡，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针对性原则和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涵盖所有业务类型，且随着业务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可量化的风险指标和相应策略进行调整。

公司始终倡导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员风险管理方针，公司经营的类金融业务，由于各业务特性的不同，风险管理有效性显得尤其重要。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公司经营层直接领导，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托单独运作的风险管理部门，在其他职能部门法务部门、运营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等密切配合下，执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同时配备具有金融、经济、法学、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历的人员从事风险控制工作，保障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在业务决策流程上，进一步优化两级业务审核委员会评审机制，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业务审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并持续跟踪后续风险变化，全面风险管理涵盖类金融业务的项目立项、评审、执行、管理、处置全过程中各类风险。在风险控制体系构建上，公司结合形势变化、业务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各项基础性制度，全面推进风险管理工作落地实施。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及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 5 次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等定期报告和其他各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计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

准备、2019 年经营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的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的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审议通过了增补董事、聘任副总、财务总监议案，以及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修订稿）等。

听取了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工作汇报，授权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审议研究了相关事项，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管理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董事会还就公司重要事项与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与协商，监事会成员也对公司相关议案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主持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8 项，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等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增加 2019 年融资担保关联交易业务，选举庄严先生、章静静女士为公司董事。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组织实施 2019 年度经营目标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9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94.53%，主要是报告期国内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2、组织实施各项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2019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等。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按时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报、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了临时公告 71 个。

同时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涉及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等事宜，均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并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现场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促进投资者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良性关系。

（五）规范运作情况

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等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决策机制，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内控制度执行，推进内控制度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组织相关人员，加大力度整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强化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提升管理和监控的有效性，确保良好的内控环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年度各项业务计划，深入了解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贯彻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推进实施等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研究、规划给予指导，并对经营层提交审议的经营方案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事宜进行了专项审议，并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公司

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和风险管理，着力规避各类经营管理风险，有力、有效地监督公司的财务、经营和管理工作。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持续督导，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建议审计关注点，积极推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听取公司内控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完善的汇报、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和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管人员的表现和履职考核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新修订的薪酬和有关考核的规定执行，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19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和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增补部分董事和聘任有关高管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各位股东，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对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各位股东、社会各界一直以来对公司的理解、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坚定信心，咬定目标，担当实干，努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9 年，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履职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项等进行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9 年 1 月 11 日	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1 日	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2019 年 4 月 26 日	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	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退补所得税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工作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投资决策、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工作报告，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依法行使了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的

监督职能；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发布的全部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监督履职情况及审议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履职，以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管理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独立董事具备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审慎地有效履职。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有效地主导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8,986,509.7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47,499,315.02 元，2018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38,512,805.27 元。2018 年度公司拟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454,322,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上述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监事会监督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公司大股东及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切实可行，并符合相关要求，且能够在承诺期限内及时履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监督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财务核算实际情况，差错更正依据充分，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 对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交易事项、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利润分配方案、委托理财事项、证券或风险投资事项等，在风险控制、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财务等方面综合考虑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经过自查自纠，反映出内控运行方面的不足，公司十分重视，监事会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整改防控风险。公司能够随业务拓展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改进公司治理，未发现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缺陷。

三、 监事会工作总结及下一年计划

2019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监事会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监督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培训，增强规范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2020 年，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指标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大要素同比两减一增，资产、负债减少，所有者权益增加。其中：资产同比减少 2,062 万元，下降 0.70%；负债同比减少 42,664 万元，下降 63.75%；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40,602 万元，增长 17.69%。资产减少主要系贷款类业务规模下降，负债减少主要系借款归还，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少数股东投资增加。

（一）资产。总资产期末 294,426 万元，比期初的 296,488 万元，减少 2,062 万元，下降 0.70%。主要资产项目如下：

1、流动资产 155,506 万元，比期初 106,145 万元，增加 49,361 万元，上升 46.50%。主要系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增加的主要项目：A、货币资金增加 54,734 万元；B、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036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及投资收益增加；（2）减少的主要项目：A、存货减少 491 万；B、应收账款减少 382 万元；C、其他应收款减少 676 万元；D、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654 万元，主要系本期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2、非流动资产 138,930 万元，比期初 190,343 万元，减少 51,413 万元，下降 27.01%。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减少。

（1）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63,142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9,561 万元，期末余额 53,581 万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期发放贷款及垫款仅包含典当款，上期包含典当款和委贷款。）

①按业务情况分类：典当款 63,142 万元，比期初 80,909 万元，减少 17,767 万元，下降 21.96%，主要系典当规模减小。

典当款按担保物分类：A、动产质押贷款 1,438 万元，占比 2.28%；B、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15,061 万元，占比 23.85%；C、房地产抵押贷款 46,643 万元，占比 73.87%。在典当业务中，以财产权利质押和房地产抵押为主，占比 97.72%。

②按风险分类：A、正常类 39,211 万元，比期初 54,796 万元，减少 15,585 万元。B、可疑类 22,352 万元，比期初 26,113 万元，减少 3,761 万元。C、损失类 1,580 万元，比期初 0 万元，增加 1,580 万元。从风险特征看，损失类资产增加，清收压力较大。

③逾期情况：期末余额 25,542 万元，比期初 26,113 万元，减少 5,71 万元，下降 2.19%。
具体逾期情况：

A、90-360 天 2,423 万元，比期初 8,203 万元，减少 5,780 万元，下降 70.46%。

B、1-3 年 9,795 万元，比期初 6,415 万元，增加 3,380 万元，上升 52.69%。1-3 年风险资产有所增加，公司应高度重视，加快处置进度。

C、3 年以上 11,539 万元，比期初 10,459 万元，增加 1,080 万元，上升 10.33%。3 年以上风险资产占比大且有所增加，公司应高度重视，加快处置进度。

(2) 债权投资 16,807 万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从原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重分类至此。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 1,400 万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从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重分类至此。

(4) 长期应收款 33,031 万元，比期初 53,656 万元，减少 20,625 万元，下降 38.44%。主要系融资租赁规模减小。

(5) 长期股权投资 1,601 万元，比期初增加 1,601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投资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90 万元、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以及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1 万元。

(6)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3,608 万元，比去年 23,639 万元，减少 3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清算处置房产。

(7) 固定资产原值 13,993 万元，比期初 14,484 万元，减少 491 万元，下降 3.39%。主要系处置运输工具。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2 万元，比期初 7,991 万元，增加 2,271 万元，增长 28.42%。

(二) 负债。期末负债 24,265 万元，比期初 66,929 万元，减少 42,664 万元，下降 63.75%。
主要负债项目如下：

1、流动负债 24,265 万元，比期初 42,385 万元，减少 18,120 万元，下降 42.75%。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1) 增加的主要项目：A、应交税费增加 3,271 万元，主要系计提所得税增加；B、担保业务准备金增加 3,017 万元，主要系本期联合贷款担保业务的逾期金额增加，相应计提的担保业务准备金余额增加。(2) 减少的主要项目：A、短期借款减少 11,833 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B、应付账款减少 3,309 万元，主要系支付前期贸易款项；C、其他应付款减少 1,684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未付股利以及归还外部融资款。

2、非流动负债无，比期初 24,544 万元，减少 24,544 万元。主要是：

(1) 长期借款无, 比期初 24,288 万元, 减少 24,288 万元,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

(2) 其他非流动负债无, 比期初 256 万元, 减少 256 万元, 主要系上年应付融资租赁相应长期应收款待转销项税额本期转销。

(三)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 270,161 万元, 比期初 229,559 万元, 增加 40,602 万元, 增长 17.69%, 主要系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有增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301 万元, 比期初 208,645 万元, 增加 2,656 万元, 增长 1.27%。原因①租赁和担保公司增资致资本公积增加 3,464 万元; ②其他综合收益净额减少 750 万元; ③对股东分配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2,726 万元; ④本期实现归母净利润 2,668 万元。

二、经营成果

本年度总体上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指标均下降, 营业外收支有增加, 致利润总额、净利润略有增加。具体如下:

(一) 营业总收入全年实现 44,913 万元, 比去年 90,828 万元, 减少 45,915 万元, 下降 50.55%。

1、营业收入 29,321 万元, 比去年 70,131 万元, 减少 40,810 万元, 下降 58.19%。主要系贸易收入同比减少。

2、利息收入 8,018 万元, 比去年 11,600 万元, 减少 3,582 万元, 下降 30.88%。主要系典当业务规模减小综合息费收入减少。

3、担保收入 7,574 万元, 比去年 9,097 万元, 减少 1,523 万元, 下降 16.74%。主要系联合贷款担保业务终止合作, 收入同比减少。

担保业务余额 281,411 万元, 比期初 406,536 万元, 减少 125,125 万元, 下降 30.78%。其中: A、工程履约担保余额 256,290 万元, 比期初 212,274 万元, 增加 44,016 万元, 增长 20.74%; B、联合贷款担保余额 15,215 万元, 比期初 194,262 万元, 减少 179,047 万元, 下降 92.17%。

(二) 主要成本和费用项目如下:

1、营业成本 21,427 万元, 比去年 55,809 万元, 减少 34,382 万元, 下降 61.61%。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营业成本下降。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2 万元, 比去年 363 万元, 增加 769 万元, 增长 211.85%, 主要系银行为规范管理, 本期全年手续费由香溢担保公司支付, 上期 9 月开始手续费由香

溢担保公司支付（原由银行直接向客户收取）。

3、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 4,008 万元，比去年 4,529 万元，减少 521 万元，下降 11.50%。

4、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 万元，比去年 701 万元，减少 45 万元，下降 6.42%。

5、销售费用 868 万元，比去年 2,444 万元，减少 1,576 万元，下降 64.48%，主要系进出口贸易业务暂停，销售佣金减少。

6、管理费用 8,574 万元，比去年 9,386 万元，减少 812 万元，下降 8.65%。

7、财务费用-359 万元，比去年 2,103 万元，减少 2,462 万元，下降 117.07%。主要系借款归还利息支出减少。

8、其他收益 409 万元，去年无，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1 万元重分类至此科目。

9、投资收益 125 万元，比去年-1,688 万元，增加 1,813 万元。主要系投资项目收益增加。

10、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608 万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09 万元；②信用减值损失 1,625 万元；③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374 万元），比去年 10,524 万元，减少 4,916 万元，下降 46.71%。主要系不良资产清收导致原计提减值准备转回。

11、资产处置收益 10 万元，比去年 890 万元，减少 880 万元。主要系去年有租赁船舶和因典当业务抵债房产的处置收益，今年无。

（三）营业外收支：1、营业外收入 4,872 万元，比去年 645 万元，增加 4,227 万元，增长 655.35%，主要系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赔偿金、违约金增加。2、营业外支出 1,075 万元，比去年 3 万元，增加 1,072 万元，增长 35,733.33%，主要系退回政府补助和税收滞纳金增加。

（四）利润总额 7,338 万元，比去年 4,813 万元，增加 2,525 万元，增长 52.46%。主要增长因素为不良资产清收成效显著导致减值转回、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度降低。

（五）净利润 4,584 万元，比去年 3,556 万元，增加 1,028 万元，增长 28.9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8 万元，比去年 3,075 万元，减少 407 万元，下降 13.24%。

三、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79 万元，比去年 12,132 万元，增加 50,047 万元。经

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3 万元，比去年 16,680 万元，增加 49,563 万元。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的现金支出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万元，比去年 7,570 万元，减少 7,515 万元。主要系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34 万元，比去年-12,006 万元，增加 7,872 万元。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财务指标中除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外，同比均下降，具体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1、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	0.07 元
2、每股净资产：	4.65 元	4.59 元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元	0.37 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49%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94%

五、重要事项

1、会计差错更正。公司经自查，发现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和香溢金联 2015 年有两项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确认存在问题，前期投资收益权转让因存在担保合同须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续以融资租赁、投资业务形式实施了差额补足，上述事项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公告。后公司向税务部门申请退税事宜，经过沟通，税务部门同意香溢投资（浙江）和香溢金联按照以前年度实际情况予以退税、补税处理。鉴此，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应对退补所得税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上述补退税事项对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 12,068,226.00 元。

2、计提减值项目。

1) 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项目。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入伙宁波善见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0 万元，2019 年年末预计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0 元，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3,180 万元。

2) 中南承象投资项目。子公司香溢金服投资杭州富阳中南承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0 万元，2019 年年末预计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0 元，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64 万元。

3) 黄金宝投资项目。本公司投资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50 万元，2019 年年末预计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0 元，其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入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净额为 -749.63 万元。

4) 大额诉讼项目。子公司香溢金联收到深圳市富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院执行款 6,121 万元，本期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 463 万元；香溢通联 2019 年累计收到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还款 6,450 万元，本期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 1,939 万元。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汇会审[2020]1564 号标准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附注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载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3,270,233.2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1,253,440.45 元，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7,983,207.16 元。2019 年度公司拟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454,322,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 528,562,690.38 元，2019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年报全文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汇总了 2019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并结合 2020 年经营安排，对公司 2020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如果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下属公司	采购卷烟	544.03	150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广告代理	71.96	300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维护、其他劳务	1937.52	2500

二、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下属公司	采购卷烟	600
从关联方租入资产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26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直租业务 ^{注1}	5000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同时提供劳务（招投标方式）	各地烟草公司	车辆租赁同时提供物流配送 ^{注2}	8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平台服务费	1000

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与上游智能一体化终端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与下游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通过直租方式向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智能一体化终端设备。

注 2：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作为投标人参与各地烟草公司招投标，投标内容为香溢租赁以直租方式向其提供新能源物流车经营租赁服务或提供城镇终端卷烟配送服务或二者兼有，香溢租赁收取租赁费或者配送费或者二者兼有。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邱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6 万元

经营范围：烟草专卖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二）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潘昵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24.11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管理，办公用品、礼品的包装设计、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三） 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夏欣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生物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电信业务；广告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工艺品、日用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平面设计；广告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潘昵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包装设计，文化艺术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普通货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玩具，电子产品，服装，家用电器等；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

关联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五)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出现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四、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策略为参考行业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确定，或按照市场价格以招投标方式取得。

五、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者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有积极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0 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公司对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一、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一）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持股比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 亿元	100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 亿元	100
	合计	3 亿元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持股比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2 亿元	70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	82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	78.70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2 亿元	96.26
	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	0.1 亿元	90.30
	合计	6.10 亿元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为确保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对于未来可能的变化，说明如下：

1. 在确认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不可以调剂使用。

2. 在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范围以内，允许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3. 本次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4. 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浙江省宁波市	夏欣荣	融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类业务知识培训、供应链金融服务；金融软件技术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透支户进行书面催告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不良贷款进行书面催告通知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家具、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杨振洲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夏欣荣	食品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农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金属及金属材料、燃料油、黄金的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浙江省杭州市	夏欣荣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夏欣荣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13,000	上海市长宁路	夏欣荣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浙江省宁波市	尹芳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百货零售；金银制品、黄金饰品、珠宝、玉器、贵金属、炊事用具、针棉织品、五金、室内装潢材料、轻工机械及配件、纸浆的批发、零售。

(二) 被担保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23,246.80	625.78	22,621.02	2,772.85	1,185.10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8,542.92	3,289.61	45,253.31	2,947.21	-5.92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9,936.52	6,240.33	13,696.19	2,705.19	1,168.23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17,927.78	545.18	17,382.60	2,331.80	1,319.08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3,327.94	126.22	23,201.72	214.75	-2,541.64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131.10	108.2	3,022.90	316.60	-203.45
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2.30	575.42	796.88	2,660.43	-40.54

三、本次担保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求，契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有利于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能对其业务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且被担保人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 2020 年度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推进担保业务拓展和区域布局，实现担保业务规模化发展，做大低风险的非融资类担保业务，2020 年公司拟为下属担保公司的工程保函担保业务的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一、 担保计划

（一）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运营担保业务的平台主要是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是香溢担保的核心业务，开展的工程保函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业务，具有低风险的特点，一直都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业务风险可控，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同时也为公司类金融业务发展集聚了更多的优质客户。

香溢担保 2019 年以来陆续与浦发银行、湖州银行、光大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合作，取得了保函担保授信并开展保函合作业务，但银行为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授信，都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末，公司已为香溢担保履约担保业务向银行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35.50 亿元。

（二）2020 年度担保计划

2019 年，香溢担保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完成增资。2020 年，公司出资 7,592.715 万元收购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香溢担保）75% 股权，海曙香溢担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助力公司下属两个担保业务运营平台整体实力的提升，2020 年公司拟为下属担保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向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持股比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 亿元	61.05%
	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亿元	90.00%
合计		61 亿元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为满足下属担保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400	浙江省杭州市	夏欣荣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夏欣荣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二) 被担保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968.72	10,216.53	51,752.19	7,573.64	1,181.35
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1	10,157.99	34.37	10,123.62	-	103.10

注 1：2019 年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尚未展业。

三、 本次担保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中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能对其业务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在基于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公司的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下属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专项担保额度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专项担保计划日止。

股东大会批准后，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0 年度保理融资 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类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公司租赁业务发展积极突围，融合实业，服务实业，主动转型，进行精细化专业化经营，以寻求新的业务领域和方向。同时，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完成增资。

2020 年，公司将开拓思路，拓展租赁业务发展；同时香溢租赁也配套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的对接，向银行争取更多的贷款和保理融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升业务规模，加快资本运转效率。

一、 2020 年度担保计划

为进一步支持租赁业务破局发展，深耕细作，2020 年度公司拟为香溢租赁向银行贷款和保理融资提供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2.609%，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4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欣荣，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总资产 65,200.53 万元，净资产 61,812.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0%；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3.73 万元，净利润 1,544.76 万元。（经审计）

三、 本次担保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中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能对其业务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在基于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公司的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香溢租赁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专项担保额度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专项担保计划日止。

股东大会批准后，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下属担保公司 2020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和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香溢担保）是公司运营担保业务的平台，2020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如下：

一、全年担保额

2020 年度，担保业务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

二、担保业务范围与品种

1. 融资担保。为中小企业客户、“三农”提供贷款担保，业务产品包括项目经理贷、创投贷、余额贷等。

2. 商业履约担保。主要是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非融资担保，业务产品包括履约保函担保、投标保函担保、预付款保函担保等。

3. 联合贷款担保。即与金融机构等合作的互联网金融消费领域担保业务，（2019 年与合作方终止该项业务合作，目前仅为原合作期间的存续业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02 亿元）。

4. 香溢贷担保。为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在银行申请的小额信用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5.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三、目标市场与担保对象

公司下属担保公司展业范围为中小型企业、“三农”、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互联网金融消费领域。

融资担保以浙江省内中小型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与银行及地方政府部门的合作，提供第三方增信担保服务，助力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并以此建立风险可控的业务经营模式，获取稳定的客户群体。

工程保函担保以浙江省内建筑施工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为企业履约、投标、预付款保函等担保服务；同时，为开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典当、理财、工程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满足其开发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需求。工程履约担保的业务品种相对风险较低，且公司选择的客户均是资质较好的企业，鉴于目前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单位资产

负债率一般在 75%左右，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下属担保公司可为资产负债率 75%（含）以下的客户提供履约担保。

香溢贷担保以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为服务对象，为烟草零售商户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用于解决零售商户销售旺季因烟草备货或非烟产品备货等原因带来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是采用大数据，并经过互联网银行风险评估体系确定的自然人客户。

四、担保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展担保业务有助于集聚优质客户，丰富类金融产品结构，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化解类金融业务的系统性风险，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将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进一步优化担保业务决策程序，完善担保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强化业务操作规范，促进担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业务计划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业务计划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发挥公司类金融现有业务工具担保、租赁、典当、财富管理的协同效应，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2020 年，公司继续致力于创新投资产品和模式、探索投资新方向，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优化类金融业务结构。公司特制订 2020 年度公司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旨在积极开展定制化的客户财富增值业务，集聚更多优质客户，推进类金融业务新发展。2020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如下：

一、 全年投资业务额

公司 2020 年全年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 5 亿元。

二、 业务范围与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托、基金、资管计划等。
2. 与第三方合作投资项目。

包括：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以合同形式进行的非股权类项目；项目合作中或有的受让债权行为。

3. 私募基金管理。
4. 证券投资（包括投资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等证券）。
5. 其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投资性业务。

三、 相关风控措施

类金融投资业务均纳入公司的全面风控体系管理，项目审批、资金审批、合同审批均按公司风控要求操作，严格把控项目协议条款的可操作性、执行性以及投资项目退出条件；项目投前、投中以及投后，深度参与项目运营管理，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控。通过以上措施，对资金和资产实施全流程控制，进一步增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控能力，促进投资业务健康运行。

四、 投资计划的制定和审批

1、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企业自身资源情况制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受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仍可继续交易。

3、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4、股东大会批准后，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行为。

以上投资业务计划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新增，其后条款自然顺延</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新增，其后条款自然顺延</p>	<p>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p>

<p>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p>

	<p>有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p> <p>(二) 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p> <p>(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四)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p> <p>(五)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和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p> <p>(六)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七) 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八) 如按前款规定获得通过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再次投票仍然存在上述情况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p> <p>(九) 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该几名候选人所得票数仍然相同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p>
<p>新增，其后条款自然顺延</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新增，其后条款自然顺延</p>	<p>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 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施行。</p>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邵松长先生、夏欣荣先生、芮滨先生、韦斌先生、杨旭岑先生、周士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请予审议。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松长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湖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处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处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邵松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欣荣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宁波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人事劳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慈溪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舟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夏欣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芮滨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省卷烟销售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调研员、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芮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韦斌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业务经理、绍兴天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浙江中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金地集团杭州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部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韦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旭岑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干部、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主任科员，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杨旭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士捷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私募融资部业务副总监。现任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周士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尹丽萍女士、王泽霞女士、何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请予审议。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丽萍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财务管理方向博士，担任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尹丽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泽霞女士：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管理学（会计）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国家特色专业负责人。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杭州明泽云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泽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彬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执业期间担任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浙江省天正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美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海

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等单位的法律顾问。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律师协会医疗健康专业委员会委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何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九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陈燕女士、方泽亮先生、王苏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请予审议。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燕女士：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审计处处长、副局长、纪检组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管理处调研员；曾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经济师。

陈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泽亮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金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方泽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苏珍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历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王苏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现将 2019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王进先生、章冬云先生、尹丽萍女士。

王进先生历任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章冬云先生自 2000 年起任浙江东方正理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尹丽萍女士自 1994 年以来，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作，任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财务管理学副教授。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教育培训，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完全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次数

王进	7	7	3	0	0	2	4	-	-
章冬云	7	6	3	1	0	2	4	1	1
尹丽萍	7	7	3	0	0	2	4	1	-

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2019 年，我们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出席了每次应当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履职情况概述

1.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监事调整等重要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拓展、资产处置等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 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相关情况，积极主动沟通，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公司也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并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的表决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高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审计、编制及披露工作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强化公司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同时，时刻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络，了解、掌握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合理性以及是否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全面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往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选举、高管聘任及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调整了部分董事，新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2019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公司能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经营层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和业绩快报，业绩变动的原因是 1. 公司涉及诉讼的大额贸易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 公司投资业务清算亏损。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加强与公司财务部门或审计会计师的沟通，尽可能规避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风险。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执业资格，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 27,259,364.82 元。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实施分红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诺事项。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增持计划中承诺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1 个。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加强自查自纠自审内部整顿行动，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全员学习氛围，增强合法合规运行的意识；不断夯实公司内部控制基础，提升内部控制治理水平，积极推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在对子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对重点关注领域的风险控制提供有效保证。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提出合理化建

议；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多次沟通，推进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听取公司经营成果汇报的基础上，合理评价经营业绩，严格监督公司高管的薪酬发放情况。

（十二） 其他事项

1. 2019 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2019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2019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秉持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经营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忠实、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并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不断助力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二次创业转型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王进 章冬云 尹丽萍

2020 年 5 月 8 日